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